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1023283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（一）3.（6）為「本計畫承諾於打樁半徑750公尺處進行即時水下噪音監測，水下噪音聲曝值95%監測數據(SEL_{05})不得逾160分貝，且最大音壓位準(SPL_{peak})不得逾190分貝、打樁期間全程採行申請開發時已商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，並執行鯨豚保育對策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107年3月20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2189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11年10月21日以經授能字第11100714500號函轉送「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及明確鯨豚保護對策之後續管制措施）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5次

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；修正後「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